

论休谟的财产权理论

伍志燕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 按照休谟的说法, 稳定财物占有、依据同意转移所有物、履行许诺, 此三者乃财产权的基本法则。这三项法则揭示了财产权的起源、发展过程, 他的财产权理论构成了古典经济学、政治哲学、法学的中心内容, 有深远影响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 休谟; 财产权; 正义

中图分类号: B561.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1-0053-05

在近代思想史上, 关于私有财产制度的研究, 最著名者莫过于休谟(David Hume)。与霍布斯、洛克相比, 休谟关于财产权的学说更为具体化、系统化。按照他的理论, 人类的利己心和财富的稀缺性是人类社会形成的主要矛盾之一, 人性的自私不可能绝对地根除, 因而成立社会的解决方案只能指向财富本身。基于财富的短缺和可流动性, 人们必须要确定财产权的一般规则以及依据所有主同意而进行财产转移; 而在财产交换过程中, 双方如果受许诺的约束则更加完善。这些都是休谟的财产权理论的重要内容。

其他自然本能, 在任何程度上适应那么多的需要。为了避免人类肢体的软弱和需求的繁多这一矛盾, 人类只有依赖社会, 加以弥补其自身的缺陷, 从而增大实力, 减少人类生存的各种危险。

尽管社会使个人得益, 但是人的自然情形和外界条件中存在着一些特点, 它们对于那种必须的结合是很不利的, 甚至是相违背的。在自然情形方面, 人类不可避免的自私是制约人类形成社会最重大障碍。休谟认为, 人的本性就是利己心或者说自爱心。人性中虽然具有利他、慈悲、同情之善心, 但它们总加起来不超过他的全部自私的感情, 因而, 利他、慈善是不稳定的、偶发之情, 而利己、自爱是恒定的、普遍之性; 而这种狭隘的、自私之性阻碍了人们之间的互助、协作。

在休谟看来, 栖息于地球上的一切动物中, 最被自然所虐待的莫过于人类, 自然赋予了人类以无数的欲望和需要, 而对于满足这些需要, 却给予他薄弱的获取手段。在其他动物方面, 这两个方面一般是互相补偿的。譬如狮子雄壮的肢体、性情、敏捷、勇武、猛力等这些有利条件和它的欲望恰好成比例; 牛羊虽缺乏这些有利条件, 不过它们的食欲不是太大, 而其食物也容易取得。只有在人一方面, 软弱和需要的这种不自然的结合显然达到了最高的程度。不但人类所需要的维持生活的食物不易为人类所寻觅和接近, 或者至少是要花劳动才能生产出来, 而且人类还必须备有衣物和房屋, 以免为风雨所侵袭; 虽然单就他本身而论, 他既然没有雄壮的肢体, 也没有猛力, 也没有

在休谟看来, 如果人性自私和利他的情感冲突没有外界条件的结合, 并为其提供一个发作的机会, 它也不会带来很大的危险。在外界条件中, 财富的稀缺性又是制约人类形成社会的另一个重大障碍。休谟将人类所有的福利分为三种: 一是我们内心的满意; 二是我们身体的外表的优点; 三是对我们凭勤劳和幸运而获得的所有物的享用^{[1](528)}。其中第一种福利的享受, 他人无从夺占, 第二种他人可以从我们身上夺走, 但却不能成为剥夺者的利益, 惟有最后一种, 即财富, 既可以被他人暴力夺走, 又可被剥夺者据为己有, 而财富本身又没有足够数量可以供给每个人的欲望和需要。因而, 财富的稀缺性, 加之人性的自私导致人类无止境地虐夺与纷争。

收稿日期: 2007-09-24

作者简介: 伍志燕(1975-), 男, 湖南东安人,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2006级博士生, 贵州师范大学历史与政治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伦理学, 政治哲学。

休谟认为,要克服这种困境,惟有人们在社会中通过互助、协作才得以弥补。因而,克服形成社会的障碍,即人性的自私和财富的稀缺,就成了人类至高无上的使命。然而,人类心灵中没有任何一个自然的法则,能够控制那些偏私的感情,并使我们克服由我们的外界条件所发生的那些诱惑,正义观念对于那些未开发的、野蛮的人们来说,永远是微弱的。因为侵害或非义的概念涵括对他人所犯的不道德或恶,各种不道德都是由情感的某些缺点或不健全所支配的,而这种缺点又是在很大程度上根据心灵结构中的自然作用过程被判断。正如休谟所言,“在我们原始的心理结构中,我们最强烈的注意是专限于我们自己的;次强烈的注意才扩展到我们的亲戚和相识;对于陌生人和不相关的人们,则只有最弱的注意达到他们身上。”^{[1](529)}因而,要根绝人类的这种偏私和差别的情感,犹如根绝人类的动物属性一样,必然枉费心机,最终成立社会的解决方案只能指向财富。

当人们注意到,社会的主要乱源起于我们所谓的外物,起于那些外物在人与人之间因随意转移而导致的极不稳定性。这时,他们就一定会去找寻一种补救方法,设法尽可能地把那些财物置于与身心所有的那些固定的、恒常的优点相等的地位。而要达到这个目的,没有其它办法;唯一的补救措施乃是理性发现的下述人工的巧设,即“通过社会全体人员所缔结的协议使那些外物的占有得到稳定,使每个人安享他凭幸运和勤劳所获得的财物”^{[1](530)}。通过这一方法,每个人就知道什么是自己可以安全占有的;而且情感在其偏私的、矛盾的活动方面也受到了约束。于是,第一条自然法就得以产生,即“我们戒取他人的所有物”^{[1](530)}。

这种协议就其性质来说,并不是一种许诺(promise)。在休谟看来,许诺本身也是起源于人类协议,并且这一协议只是一般公共利益的感觉;这种感觉是社会群体成员互相表示出来的,并诱导他们以某些规则来调整其行为。同时,这种感觉的产生与发展也经历了一个逐渐的、缓慢的过程,是通过一再体验到破坏这个规则而产生不便以后才获得效力的。总之,在人们有了戒取他人财物的这一约定、并且社会财富都获得了稳定以后,才产生了“正义和非义的观念,随之,又有了财产权、权力和义务等观念”^{[2](634)}。

二

在人类社会形成初期,稳定财物占有这一法则对

于维持人们现有财产、稳定社会秩序具有重大意义;但是人们渐渐意识到,如果永远遵守这个规则,也是非常有害的:毕竟财物的占有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每个人都会生老病死从而使其财产权随时发生变更;因此我们必须寻求在社会一旦建立起来以后仍然可以产生财产权的其他一些条件。为此,休谟进一步发现了财富应归何人所有的四种判定依据,即占领、时效、添附和继承^{[1](545)}。

在休谟那里,占有除了现实占有以外,还有先占和后继占有两种。所谓先占是指对尚未有归属的无主物,则承认最先发现者拥有其所有权,即古老的无主物先占原则;而后继占有是则指一种因果关系,每个人借自己的劳动把那个对象作了某种改变时,使他与对象之间产生的一种财产权关系。休谟认为,要精确地确定“占有”的含义并不如我们初看时所想象的那样简单。为此,首先应区分占有的“很可能”、“很不可能”这两种情形。譬如,一个野猪落在我们的陷阱中,如果它“很不可能”逃脱,才能说它被我们所占有;同样,如果它仅仅是被猎枪打中,仍然“很可能”反抗脱逃,那就不能说猎人已经占有了它。其次要注意同一的能力和接近关系在具体的情形下,对物的占有是不相同的。例如,一个人如果把一只兔子追得精疲力竭,这时如果另一个人跑在他前面,攫取了这个猎物,那么后者的行为就会被认为是非义的;相反,同一个人如果前去摘一个他手所能及的苹果,而同时又有一个人较他更为敏捷的人,跑在他前面,取到了苹果,他就没有任何理由抱怨。这种差别的理由在于,兔子的僵卧不动不是它的自然状态,而是人辛劳的结果,因而在那种情形下形成了对追赶者的一种强烈的关系,而在后一种情形下则没有这种关系。最后,接触或其它明显关系也往往是占有权发生的依据。比如,两个殖民团同时发现一座被其居民放弃的城堡,并立刻派遣各自的使者向城门奔去,使者甲看到自己不是使者乙的对手,于是便扬起长矛向城门掷去,并且幸好在使者乙跑到之前射中了城门。当然,使者乙用身体接触城门,也并不比使者甲以长矛刺穿城门更确当地占有,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接触关系中的哪一种将赋予人的占有权,或者说其中的任何一种关系是否足以产生占有的效果,显然就成了双方财产权发生争执的焦点。

不过,在许多情形下,由于占有权时间过长而暧昧不明,财产权所可能产生的许多纷争也就没法解决,为此,时效就自然地发生了作用。所谓时效,通常在民法上,即指经过一定的状态(例如占有、权利不行使等)经过一定期间为根据承认其权利(诸如所有权、抵押权以及各种债权等)取得或消灭的时间效力。在休谟

看来，占有权之所以规定时效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其一，人类认知与记忆具有即时性、模糊性。如果将一些对象长时间放于遥远的距离之外，心灵对它们实在性就会逐渐地消失，就像它们从来不曾存在过一样。同样，一个人的权利现在可能是清楚而确定的，可是过了五十年以后，尽管它所依据的事实仍然可以千真万确地被证明，但它本身就似乎变得模糊和可疑了。其二，人类社会的本性也不允许有任何很大程度的精确性。毕竟一个人一生的时间和精力有限，所以也不能永远追溯事物的最初起源，以便判定它们的现状。由此得出结论就是：“财产权既然是被时间所产生的，所以它并不是对象中存在着的任何实在的东西，而是唯一可以受时间影响的情绪的产物。”^{[1](549)}

在休谟那里，只要某些对象和已成为我们财产的对象密切联系、同时又比后者较为微小，就可借添附来获得前者的所有权。所谓添附，就是指所有物的自然衍生或添增物的所有权。例如花园中的果实、牲畜的幼崽、奴隶的作品，即使在占有之前就被视为我们的财产。休谟还认为，一个小的对象可以自然地成为一个大的对象的添附，但是一个大的对象却永不会假设为属于与之相关的小的对象的添附；其理由在于：当一个大的对象与一个小的对象关联在一起时，一个人如果与那个大的对象有强烈的关系，那么他与两个对象全体必然也有强烈的关系，因为他与最重大的部分发生了关系；相反，如果他只和小的对象发生关系，他就不会与两者全体发生强烈的关系，因为他的关系只在小的部分上面，而当我们考虑全体时，小的部分是不容易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刺激我们的。譬如，大不列颠帝国似乎带来奥克尼岛、海卜利德岛、人岛、威特岛的统治权，但是这些小岛的统治权却并不自然地含有对大不列颠的任何权利。同样，根据我们思想的自然倾向，河流的财产权一般归于其两岸的所有主。在休谟看来，除了像莱茵河或多瑙河那一类大河流因为太大而不易被想象看作临近田野的财产的添附以外，几乎所有的河流被看作是其所流经的那个国家的财产，因为一个国家的观念是有足够大的体积可以和河流相应、并在想象中与之发生那样一种关系；至于临近河流的土地的添附，应该属于那片土地，如果添附是被所谓土地增加造成的，那么这种添附仍需求诸于想象的结合。例如，当任何一个重大部分由一个岸上一下子崩落下来，而与对岸连接起来的时候，那一部分并不成为它所落到的那块土地的所有主的财产，直到它与那块土地结合起来，直到树木或其它植物在两块土地中都扎根生芽为止。在此以前并不发生添附，因为想象并不把它们充分地联结起来。

三

当然，财产权稳定对于人类社会是有益的，甚至是必要的，可是它也伴有重大的不便。因为财产是否适合所有者拥有永远不在考虑之列，这样有可能导致物不能尽其用、人不能尽其才的局限性；所以，人类转而求诸于那些较一般地应用、而又较少怀疑和不定的规则，即占领、时效、添附和继承等。但是，人们马上又发现：这些规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机会，每个人的财富获取量往往取决于他们的天赋和能力；加之人们的生活水准不同，对所有物的需求程度也不一。这样，人类的欲望需求和实在物还是常常发生矛盾。为了调整这种所有权与所有物之间的非协调状态带来的不便，仍然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而如果采用直接的方法，那就是让每个人用暴力夺取他认为对于自己是急需的、合适之物，那么这样就会毁灭社会。因此，正义的规则就应当在僵硬的稳定性和这些变动不定的调整规则之间找寻一种中介，即：除了所有主同意进行财产转移之外，财物和财产才永远是稳定的^{[1](554)}。这样做的好处是：一方面，这一规则可以避免人与人之间的纷争，因为这种转让是得到所有主的同意的，是一种非强制性的、自由的协作方式；另一方面，这种按人调整财产的规则也可达成许多良好的目的，因为地球上各地产生各种不同的商品，不但如此，而且不同的人的天性适宜于不同的工作，并且在专门从事于一种工作时会达到更大的完善程度。因而，“依据同意进行财产转移”^{[1](554)}便构成了第二条自然法，它的出现方式正如不经同意财产就应该是稳定一样相似。

不过，在休谟那里，“同意”的含义是十分丰富的。首先，同意必须是“心甘情愿”的、真实的。例如，一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手段促使对方违背真实意图，从而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这种财产转移行为就是无效的。其次，在对方重大误解的情况下，即使其作出了“同意”表示，也视为无效。譬如，所有主对财物的数量、规格、价格等的错误认识，使其行为后果与原本要作出的意思表示严重相悖，这种行为是无效的。最后，双方的“同意”行为必须是合乎公益，同时也不能以损害第三人的利益为代价。比如，承租者将出租人的房屋私下出售给第三方；从集体的谷仓攫取粮食在市场上兑钱等等。总之，所有主的财产转移时，必须意思真实、形式合法，不得损害社会、集体及第三者的利益。

另外,休谟将财产权转移分为两种方式:一是有形财产交付。这种交付往往是通过一种与道德或心灵的情绪无关的实在物交付而实现的,对于心灵来说不会形成持久的印象和观念,因而交付方式应当是即时将占有物转移给我们愿意交付的那个人。此类交付物往往是数目不大而利于折算的动产、可分割物。例如,牛马之类牲畜、奴隶、书画作品等的交付就属此类。二是象征性交付。这种交付借助于我们想象实际性的财产与象征性的交付物有着假设的类似关系,从而对心灵产生明晰的概念,因而此类交付只需将财产占有的标志物转移给我们愿意交付的那个人。其交付物往往是数目大而不利于折算的不动产、不可分割物。例如,把谷仓的钥匙交出去,就被看作是把仓中的谷物交出去;石和土的交付,就被看作是把这个庄园交出去。这在民法和自然法方面是一种迷信惯例,类似于罗马天主教借一只小蜡烛、一件祭衣、一幅画像,来表示基督教的种种不可思议的神秘,使他们显现于神灵之前,因为这些东西是被假设为和这些神秘的事迹类似的;同样,法学家和道德学家们也由于同样的理由作出了同样的发明,并力图通过那些方法使得自己对于根据同意而作的财产转移一事得到满意。

四

在休谟看来,在财产的交流过程中,人性的自私和财物的稀缺可能使一部分人铤而走险、置后果而不顾;为了保障财产权的安全转移,人们便发明了某种语言形式,借以束缚自己去实践任何某种交换行为,这就是第三条自然法:“履行许诺。”^{[1](556)}当一个人说,他许诺任何事情时,他实际上就表示了他完成那件事情的决心和应当要履行的义务;与此同时,如果他拒绝履行他的许诺,他将永远不能期望再得到别人的信任。当然,在此之前,人们也假设暴力可以使许诺归于无效,而使我们摆脱其所加于我们的义务。这样一个原则就证明,许诺没有自然的义务,只是为了社会的方便和利益而作的一些人为的设计。休谟认为,责成人们履行许诺之所以不是自然的,是因为许诺出现在人类协议确立之后,当人们出于“自然状态”时无需许诺,因为“自然状态”不像霍布斯所说的“人与人像狼一样”的状态,而是一种和平的理想状态,在这一状态中,人们处在自然法的慈善统治之下、善意的氛围之中,享受着自然的自由和平等。

但是,休谟认为,履行许诺是一种道德的义务。在他看来,如果我们不考虑许诺的道德约束力,则跟暴力、希望或恐惧等任何其他动机并没有本质上的差

异,而后面这些动机却恰好诱导我们作出诺言,并使自己受其约束。例如,一个受了重伤的人如果许给医治他的外科医生一笔巨款,他一定就有践约的义务;这个情形与一个许给强盗以款项而避免忍受皮肉之苦的人的情形在利益方面本来没有什么很大的差别,但是在我们的道德感中却存在很大的反差,其所以产生这种差异的原故,乃是因为许诺赋予了双方践约的道德义务,而不仅仅是提供公益和方便。值得提出的是,休谟将许诺仅仅看作是合乎义务的而不是完全出自义务的行为。因为,任何义务不能自然地发生于许诺,一个行为只要伴随一种心理的情感或动机,它就不能说是出自义务;可以说许诺能够创生新的义务,而不能说它出自义务。

另外,在休谟那里,“许诺”一词与“决心”、“欲望”、“意愿”也有明显区别。休谟认为,许诺所表示的那种心理活动不是完成任何事情的决心,而应当是一种履行义务的心理倾向;决心仅仅表示完成那件事情的强烈愿望,并不包含任何道德责任,如果一个人下定决心做某事并且付诸了行动,而结果事与愿违,人们就认为他已尽力而不会施以失信的惩罚。同样,许诺也不是做那样事情的欲望,因为我们承担义务,即使没有那样的一种欲望,甚至可以带有公开宣布的厌恶心理也应当去做;许诺更不是对我们许诺去做的那种行为的意愿,因为许诺关系到将来,而意志仅影响到现在的行为。所以,投入许诺并产生其义务的那种心理活动,既然不是要做一个特殊行为的决心、欲望或意愿,它必然是对由于许诺而发生的那种义务的一种心理倾向。

总之,财产所有权制度必须依靠许诺加以补充,才能得以不断完善。当人们从经验中得到只有遵守许诺、践约,即双方协作才对彼此有利时,关于双方协作关系的契约才会产生。我们知道,在交易市场过程中遵守许诺、践约,将消除各种不确定性,将会产生信用关系。凡市场交易的成立皆是期待着从对方得到利益,交易的常识是想要自己得利,首先必须惠及对方。为此,以许诺的方式固定双方的义务,以消除各种不确定性和风险,这显然对双方都有利。从利己心出发的营业者当从经验中体会到守约或毁约之利害得失时,即获得了守约的心理动力。加之,作为旁观者,崇敬他人守约而愤慨弃约,亦将萌发道德情操^{[1](563, 574)}。

五

休谟的财产权理论构成了古典经济学、政治哲学、法学的中心内容,并产生了深远影响。

从经济学层面来说,休谟的财产权理论促进了人

们经济领域的交换与合作。从人性角度看，财产权起源的原初动机是人的自私心和对财富的占有欲。在休谟看来，人们对公众利益的认可可是出于他们从对方的非正义行为中分享到不适或同情性的痛苦，从对方的践约分享到了便利和好处；人们对他人的宽容、慷慨、乐善好施是出于从对方那里得到帮助和回报。从影响和制约人性的外部环境来看，休谟认为满足人们欲望的手段即财富的稀缺性这一事实，必然促使社会产生维护财产权的正义之法，如财产稳定的法则和财产流转的契约等等。基于休谟的观点，颇受他启迪的斯密(A. Smith)作了进一步的补充。斯密认为，自私和同情是人性的两面，其中“经济人”受自私本性的驱动，“道德人”受同情本性驱动，“经济人”与“道德人”二者并不存在冲突，因为“个人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利益”^{[3](27)}。因而，在斯密看来，人性的利己和利他是互补的，利己心是人性的主要倾向，也是利他的必要条件；没有个人的私利，就没有追求财富的动机，社会就不会发展进步，这是经济活动规律的客观使然。显然，斯密的这些观点与休谟是不谋而合的。

从政治哲学层面来说，休谟的财产权理论与正义问题是紧密相关的。休谟认为：“正义起源于人的自私和有限的慷慨、以及自然为满足人类需要所准备的稀少的供应。”^{[1](536)}确立正义法则乃是对自己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关切。在他看来，正义是一种人为之德，非义是一种人为之恶，离开了财产权、权利和义务等概念，正义就犹如一具空壳，毫无活力而言。继休谟之后，罗尔斯(John Rawls)在《正义论》中，将正义涉及法律、制度、社会体系、特定行为、个体权利和义务等各个方面，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社会的基本结构。^{[4](50)}所谓社会基本结构，就是“社会的主要政治和社会制度相互融贯从而构成社会合作系统方式，以及它们

分配基本权利和责任的方式，以及它们调节从长久的社会合作而来的利益分配的方式”^{[5](10)}。从这一层面来说，社会制度中的财产分配方式、个体财产权应该是正义的主要内容，因而，休谟的财产权理论与正义问题就有直接的一同性。

从法学层面来说，休谟财产权理论三项法则构成了近代私法的基本准则。在财产权理论中，休谟阐述了三条基本自然法则，即“稳定财物占有的法则，根据同意转移所有物的法则，履行许诺的法则”^{[1](566)}。在他看来，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安全完全依靠于那三项法则的遵守，而且这些法则遭到忽视的地方，人们也不能建立良好的交换关系。考诸欧美诸国近代私法中的私人自治下皆遵循的三个普遍原则(即尊重财产的私人支配，契约的自由，以及过失责任)，不难发现，休谟的财产权理论正是这三个普遍原则的依据。哈耶克(F.A. Hayek)在其著作《法律、立法和自由》中引用休谟的三项基本法则，并且充分肯定：正是依靠休谟的三项基本自然法则所规定的正义行为的规则，才使伟大社会得以产生。可以说，休谟是近代私法原则的鼻祖。

参考文献：

- [1] 大卫·休谟. 人性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2] 列奥·施特劳斯, 约瑟夫·克罗波西. 政治哲学史(下)[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 [3]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4]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5]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ed., Erin Kelly[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A theory on David Hume's property rights

WU Zhiyan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David Hume's parlance, the stability of possession, transference by consent, and performance are the elementary laws of property rights. The paper systematically expounds the theory on David Hume's property rights, and reveals its origin, developing and massive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of classical economic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law.

Key words: david Hume; property rights; justice

[编辑: 颜关明]